

证券代码：301370

证券简称：国科恒泰

公告编号：2026-007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6日、2025年11月4日、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关于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已披露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茂”）诉皆美（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皆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国科恒茂已于近日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撤回民事起诉状中的部分诉讼请求，保留其余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皆美公司向国科恒茂退回工具押金及预收货款合计589.73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案件外，前期已披露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有24项案件取得新进展，涉及金额13,219.83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有19项取得新进展，涉及金额12,619.96万元（已履行完毕5项，已上诉5项，申请执行2项，已出具一审判决3项，撤诉2项，已出终本裁定2项）；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有5项取得新进展，涉及金额599.87万元（已履行完毕3项，和解结案2项）。除上述案件取得新进展外，其他已披露案件均无重大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统计表

1、单个案件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机构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立案/受理日期
1	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皆美(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0,363.25	已出具一审判决,原告已上诉	2024年12月6日
2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百仕韦(长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陈永曦	合同纠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1,113.43	一审判决已出具,原告已上诉	2025年4月29日
3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欣荣博尔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上海市仲裁委员会	13,581.30	已立案尚未开庭	2025年8月4日
4	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大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1,746.23	已开庭尚未判决	2025年8月6日
合计					26,804.21	-	-

注：1.国科恒茂(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捷迈(上海)医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皆美(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诉讼金额按照上诉时主张的金额统计；

2.国科恒佳(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西安大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案件的诉讼金额在开庭后进行了变更；

3.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2、单个案件金额 1,000 万元以内

序号	案件个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累计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6	公司及子公司	第三方	2,129.33	部分审理中,部分已裁决执行中,部分已履行完毕
2	10	第三方	公司及子公司	913.95	部分审理中,部分已裁决执行中,部分已履行完毕
合计	36	-	-	3,043.28	-

注：1.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